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中控技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13 万股，发行价格为 35.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541.4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08.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732.6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132.3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341.64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6,341.6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余额为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1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642	216.2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766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注 1]	331065970018678678690	0.00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71130122000161920	0.00	已销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943065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350678726985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888	2,761.8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注 2]	19045301040029570	1,928.91	活期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666	0.72	活期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注 2]	19045301040029505	1,433.91	活期
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361079556828	0.00	活期
合计	-	-	6,341.64	

[注1]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注2]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美元3亿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美元3亿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在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未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化工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合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51.54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控技术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控技术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刘 浩
王 鹏 刘 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73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56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新一代控 制系统研 发及产业 化项目	否	43,558.98	43,558.98	43,558.98	0.00	44,601.08	1,042.10[注]	102.39	2023 年 6 月	246,760 .59	是	否
智能化工 业软件研 发及产业 化项目	否	26,050.22	26,050.22	26,050.22	0.00	27,110.39	1,060.17[注]	104.07	2023 年 6 月	35,982. 22	是	否

年产 20 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否	10,934.27	10,934.27	10,934.27	1,825.29	8,898.29	-2,035.98	81.38	2025 年 6 月	/	/	否
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否	19,303.83	19,303.83	19,303.83	3,155.54	17,046.67	-2,257.16	88.31	2025 年 6 月	/	/	否
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36,689.20	36,689.20	36,689.20	0.00	38,464.10	1,774.90[注]	104.84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否	10,124.46	10,124.46	10,124.46	0.00	10,183.70	59.24[注]	100.59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00	14,038.36	38.36[注]	100.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1.54	151.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160,660.96	160,660.96	160,660.96	5,132.38	160,494.13	不适用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股份回购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3,071.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否

合 计	/	160,660.96	160,660.96	160,660.96	5,132.38	163,565.7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美元 3 亿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